

刑事法判解

勘驗之證據調查合法流程及準備程序證據調查之適法性

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2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勘驗，請將下列事項中，正確者全部選出：

- a 勘驗時得檢查身體
- b 勘驗時證人得到場，但辯護人不得到場
- c 解剖屍體，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
- d 檢查婦女身體，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

- (A) ad
- (B) ab
- (C) abc
- (D) abcd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又審判中之勘驗，係由法院、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直接透過感官知覺作用，觀察受勘驗物體狀態或場所之一切情狀，就其體察勘驗標的所得之認知，藉以查驗或發見證據資料，而為判斷犯罪情形之調查證據方法，憑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條規定作成之勘驗筆錄，即為法定適格之證據，法院依同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，完成證據調查程序，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基於勘驗內容不免帶有行勘驗法官個人對於事物或現象之認知判斷，故刑事訴訟法第219條準用第150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於行勘驗時，如無法定例外情形，應賦予當事人、辯護人等在場之機會，隨時為必要之陳述、辯明，旨在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性，兼及維護被告之辯護依賴權，並確保勘驗程序之公正，期使勘驗結果趨於客觀，用昭公信。前揭當事人、辯護人之勘驗在場權，固係法律賦予之權利，然並非不可拋棄，倘事先陳明不願到場，或經法院將勘驗之日、時、處所預先通知，而無正當理由不

到場，則法院踐行勘驗程序自無違法可言，以免當事人、辯護人得任意以缺席勘驗期日癱瘓程序之進行，況勘驗內容經記載於筆錄，仍須經合法調查程序，審判時猶可爭執，並無礙被告防禦權及其辯護依賴權之充分行使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勘驗係指透過人的感官知覺（眼、耳、鼻、觸等），而對犯罪相關之人、地、物等證據與犯罪情形之調查方法。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，得實施勘驗，因此法官與檢察官是勘驗主體，並得囑託或轉囑託應實施勘驗地之法官或檢察官為之（刑事訴訟法第219、153條）。

依照最高法院89台上1765判決：法院實施勘驗，就勘驗之日、時及處所，除有急迫情形外，應通知依法得在場之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，刑事訴訟法第219條準用同法第15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為事實審法院實施勘驗所應踐行之方法及程序，旨在使當事人及辯護人能及時到場，必要之陳述及辯護，俾勘驗結果得以昭公信。

(二)準備程序之功能，主要在為審判期日作準備，亦即整理待證事實法律問題之爭點，蒐集作為證據方法之客體，並釐清調查證據之方法、順序及範圍。惟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，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，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，不能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。準備程序處理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，是在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對證據能力之把關，避免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，影響法院對事實認定之正確性。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274號判決參照）

(三)準備程序進行，有關證據能力有無之爭執，諸如，被告警詢自白是否出於非任意性事項之調查；傳聞例外規定所要求之可信性外部情況事項之調查；搜索過程是否出於合法事項之調查等，均得傳喚相關程序事項之証人到庭，惟本案待證事實之實質內容不得透過準備程序預先調查，需在審判期日調查之方謂適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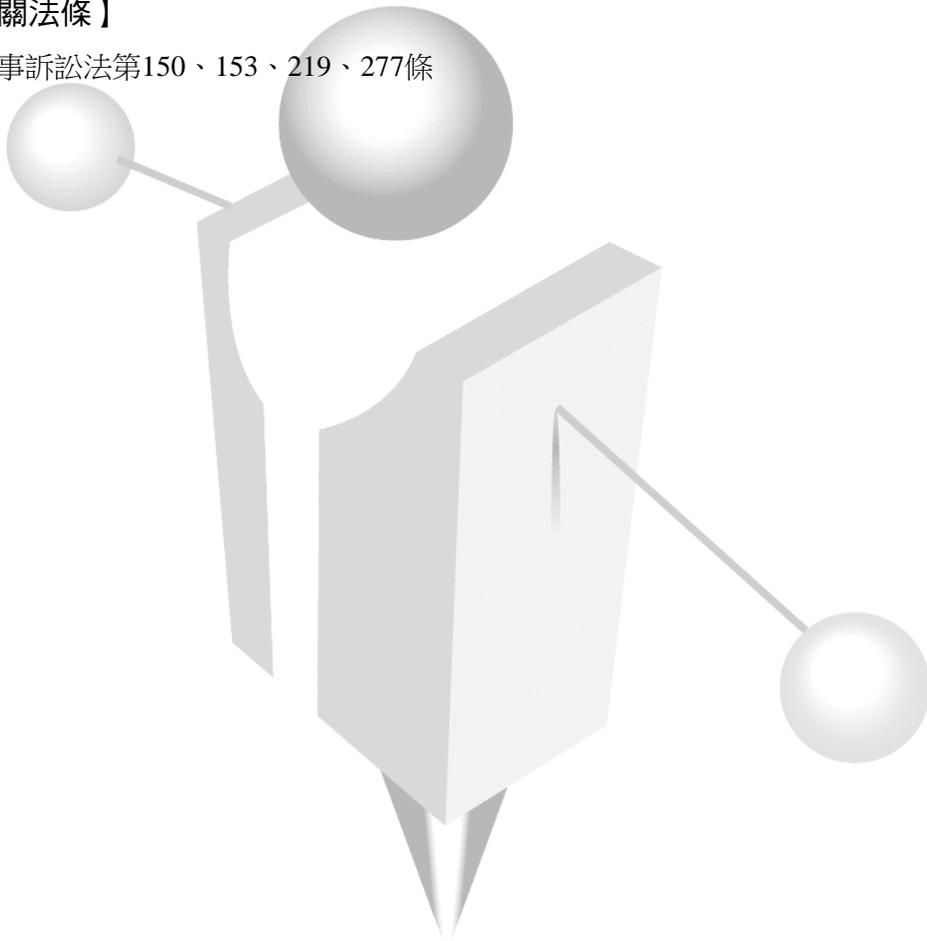
(四)本題勘驗證人之訊問光碟除證明證人證詞之證據能力外，若是要證明本案待證事實，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，此程序之違誤，亦不能因當事人或辯護人無意見而視同合法取得而有證據能力。

(五)如符合刑訴277條現場勘驗，則應通知辯護人到場，若辯護人不願到場，不能據此認定勘驗程序違法。惟本題並非現場勘驗，亦非在審判期日調查證據，因此辯護人未到場，本即不能行勘驗之證據調查程序，勘驗筆錄應無證

據能力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50、153、219、277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